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5〕10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 第20252052号提案的答复

林郁委员：

《关于如何减少医保增加医生负担任务的提案》（第2025205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制定出台相关工作要求

国家医保局在《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里提出“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优化医保结算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医保部门致力于协同定点医药机构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

2019年，国家医保局基于医保基础信息库为全体参保人员生成医保电子凭证（也称“医保码”），它是全国医保线上业务唯一身份凭证，参保人员可通过医保码享受各类在线医疗保障服务，包括医保业务办理、医保账户查询、医保就诊和购药支付等。您在提案中提及的“电子医保结算率、移动支付、刷脸支付”均依托于每位医保参保人员独有的医保码。

2020年，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

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2020〕10号),提出“要把推广应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纳入所辖区域工作绩效评估体系,并适当增加考核比重”。2023年,国家医保局网信办下发了《关于印发<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网信办〔2023〕3号),提出“以深化应用为方向,以方便快捷为目标,以宣传补链为重点,力争结算使用率达到50%”。2024年,国家医保局下发了《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医保发〔2024〕2号),继续“推动持医保码更便捷就医购药,实现移动支付,缩短排队就医购药时间。”福建省医保局在《2025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推动‘智慧医保’创新发展”中提到“拓展优化医保码、移动支付全流程就医购药服务”。

2023年3月,国家医保局网信办在《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方案》中提出“以凭证的身份核验等能力为依托,加快推进移动支付、电子处方流转、电子票据、综合服务终端等推广应用”。福建省医保局在《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网信办关于印发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医保网信办〔2023〕1号)提出“各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医保移动支付接入改造后,应指导定点机构及时开展实际应用,力争实现医保移动支付结算率30%的目标”。

二、落实职责优化调整考核指标

(一)加大医保信息化宣传推广力度。我市医保部门致力于为全体参保人员管好用好医保基金,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能,

让群众享受到更好的医保服务，这与医疗机构致力于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同向而行。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医保电子凭证与社会保障卡同属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的凭证，作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确应支持参保人员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并进行必需的系统改造。我市医保部门从医保便捷就医结算服务角度上提出考核指标，其初衷是为了群众更好更快地享受到便捷的医疗服务。同时医保部门在推广医保码上也当仁不让，自 2019 年开展这项工作以来，我市各级医保部门每年就医保码开展多次宣传活动，采取包括“进社区”“进厂区”“进学校”等多种方式开展现场宣传，此外我局还拍摄发布了医保码专题宣传片，通过各种渠道如宁德医疗保障公众号、抖音号、各医院公众号进行发布播放，提高群众对医保码各项应用的认知度。在医保、医院、药店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医保码应用呈良好态势，基于医保码的广泛应用，为全市参保人员提供了更为方便快捷的医保结算方式，有效减少了群众就医结算等待时间。

（二）调降医保码结算率考核要求。根据上级部门对医保码推广应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推广难度和复杂性，我局在国家 50% 要求基础上予以适当降低，在 2023 年提出了“推动定点医疗机构月结算率力争达 45%，精神康复类定点医疗机构月结算率力争达 25%”的工作要求，2024 年、2025 年医保对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的工作要求保持不变。从 2024 年、2025 年全市开展情况看，2024 年全市医保码结算率 55.91%，医疗机构结算率达 42.60%，2025 年 6 月全市医保码结算率 59.83%，医疗机构结算率达 51.44%，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码结算有较大提升。

（三）调低“移动支付”考核要求。基于国家、省医保部门对医保移动支付的推广应用工作要求，我局对各级医保部门提出“各县（市、区）要推动已接入医保移动支付定点医疗机构的移动支付月结算率达 30%”的要求。从近年情况看，部分医疗机构如宁德市康复医院、宁德市中医院在这方面推广较好，均达到 30%以上，其他已接入定点医疗机构如宁德市闽东医院、古田县医院等由于已开通诊间结算、床旁结算等便捷就医结算方式，移动支付率较低。2025 年，我局考虑到“支持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多样化便捷结算服务”，已在协议考核指标中对移动支付结算率指标进行调整优化：将移动支付结算率指标从 30%调降至 20%。且当机构医保码结算率超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同期平均值的，移动支付结算率得分按满分计算。

（四）免费为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刷脸”终端。我局并未对“刷脸支付”提出推广工作要求。2024 年，我局从提高群众就医体验、解决“一老一小”无智能手机无法使用医保码难题出发，为全市 158 家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采购配备了 258 台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即医保刷脸终端），群众在这些定点医疗机构无需持卡、无需展码，“刷脸”即可完成医保就医结算。2024 年全年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累计使用 167.85 万人次，有效减少参保群众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整体就医体验，让群众切实享受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便利，刷脸终端的有效应用获得群众一致好评。此外，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依托于“刷脸支付”，医保码结算率由 1

月的 17.51%提高到 12 月的 54.14%，提高了 37 个百分点，为群众在基层就医结算提供极大便利。另外，我局还协调第三方如支付宝公司，多次开展“医保码刷码有礼”活动，对定点医药机构积极引导群众使用医保码的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同时配合支付宝公司多批次开展“免费赠送医保刷脸终端”活动，目前正在对全市 147 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免费赠机。

三、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医保信息化工作推广应用力度，强化与医院的沟通协同，审慎制定涉及医院医保信息化考核指标，避免对医院、医务人员产生不必要的负担，并与定点医疗机构一道，共同提升医保参保人员就医体验感。

领导署名：陈玉良

联系人：吴元焰

联系电话：13706933282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